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稿)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TH20250801

采购人意见：同意。

项目联系人：龙建峰

日期：2025.8.1

采购人（盖章）：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1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43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47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48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9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0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61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76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7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78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79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H2025080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00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8000.00 元

采购需求：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0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8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RTH202508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EGP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CA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磋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

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磋商方式：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竞争性磋商。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RTH202508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3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政通路

联 系 人：龙主任

联系方式：1868589292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 系 人：罗青

联系方式：1568586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 注：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6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1	服务时间期限	1 年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费用（含响应磋商费用、成交服务费、各项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活动交通费、办公经费、社保费、开展服务费用、培训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14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
18	磋商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及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采购预算	1008000.00 元
22	最高限价	1008000.00 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2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7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凤凰新区支行 账号：133053135885
25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



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



		<p>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p> <p>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2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7	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9	履约验收报告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30	质疑投诉	1.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纸质资料 4. 递交质疑函方式：现场送达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5.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6.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7. 联系人：罗青 8.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9.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10. 邮政编码：553001



		<p>11.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694075，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31	<p>采购代理 机构联系</p>	<p>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联系人：罗青</p>
32	<p>其他要求</p>	<p>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p>
33	<p>本项目明确所属 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p>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
 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

34

大中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



		<p>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p>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35	其他事项	<p>“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p>
3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分支机构参与限制说明	<p>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p>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



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确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磋商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磋商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磋商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



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磋商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磋商。

1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30。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16.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1.7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7. 磋商：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后，采购方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等；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 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下列2种方式，任选其中1种方式）：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壹万伍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



支付给代理机构。

G 供应商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2. 接收质疑：纸质资料



33.2.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2.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2.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2.3.3 联系人：罗青

33.2.3.4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33.2.3.5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694075，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 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关联企业磋商说明



42.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2.2 对于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3.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4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法人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p> <p>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p> <p>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p> <p>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p> <p>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p>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p>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注：</p> <p>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殊资格要求	/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A1 的价格扣除（A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 供应商报价×（1-A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 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B1的价格扣除（B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B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4%），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p>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p> <p>（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5.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政策。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



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5.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5.1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对清单中磋商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6.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磋商文件无效。

17.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1.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4.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5.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5.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向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5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内容，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磋商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



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



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08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8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要求

1. 需严格按照《六盘水市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清单》提供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医疗、心理或精神支持四大类，具体服务项及内容如下：
 2. 生活照料
 3. 膳食服务：包括上门做餐（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至少两荤两素加主食）、上门送餐（按客户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含一餐的餐食和配送费，至少一荤两素，配送范围距老人家 3km 内）。
 4. 洗涤服务：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以及床品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5. 助浴服务：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擦浴或洗浴）。
 6. 清洁服务：包含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上门空调清洗服务（柜机、挂机、使用专业环保清洁剂对空调扇表面及出风口进行清洁）；对落地式、台式、壁挂式、吊扇的外观、风叶进行清洁；使用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内室的玻璃门窗进行清洁擦拭（不超过 5 平方米）；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厨房内部墙面、柜台、碗柜内部、地面等的清洗；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厨房油烟机进行清洗。
 7. 助行服务：上门陪同老人外出、采购、聊天，使老人保持开朗的心情（近距离仅限 3km 范围内，不限范围的 3 小时内）。
 8. 理发、剃须、修剪指（趾）甲：按规范进行洗发、理发，并处理好地面卫生（男士含剃须服务）；修剪手脚指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将指甲打磨平滑，洗脚，去除老死皮。



9. 日常生活照护：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面部及耳洞清理，使用棉棒、棉球等工具，进行擦拭及清洁处理，使用专业工具对服务对象口腔、牙齿等进行专业清洁护理；针对失能老人进行褥疮、压疮的预防护理及康复护理；协助更衣及指导、洗漱、饮食、如厕等；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5 公斤以内）；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订车票等日常费用（免费）；代订、代取快递、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10. 基础照护

11. 康复护理：提供功能受限关节的关节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肌耐力训练；床上生活活动训练；体位转移训练；站立和步行训练等；提供压力性尿失禁康复，帮助压力性尿失禁的老年人进行功能训练；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如：自助具、假肢、矫形器等；偏瘫等综合训练；推拿理疗；灸法理疗；拔罐理疗；红外理疗 / 电磁理疗；中频理疗；雾化吸入（需具备行医资格）；提供康复咨询服务，包括康复训练的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方法、强度、频率、时间等（免费）；能指导老人使用各类健身器材；能指导老年人进行各种常见运动；能教会并带领老年人进行手工及文体娱乐活动（免费）。

12. 护理协助：提供侵入性护理服务（如换药、换管等）；能对老年人进行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生活及健康指导；能配合医生完成老年常见病的护理。

13. 排泄照护：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能指导老年人养成规律性排便；能提醒、协助老年人如厕；能协助卧床老年人使用便器排便；能为老年人实施人工排便；能为老年人更换尿布、纸尿裤（自备），倾倒尿液、清洗便器；清洁内衣裤、清洁会阴部；提供服务时，保护老年人隐私，能观察老年人排泄物的性状、颜色、次数及量，报告并记录异常情况。

健康医疗

1. 健康促进：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进行康复评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免费）。



2. 健康监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测量、心电监测、血氧饱和度监测、血糖监测（免费）。
3. 助医服务：挂号候诊、缴费、预约、取药、住院办理、输液陪护（仅限六盘水市市区医院），代为取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4. 用药指导：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可线上）。
5. 安宁服务：阶段评估与照护计划、家属沟通、隐私与权益保护、疼痛评估与处置、特殊食谱制定、进食护理、医疗护理、心理护理、哀伤辅导、安宁区设置、终末消毒（房间）。

心理或精神支持

1. 定期巡访：定期走访、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2. 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心理慰藉，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需具备心理咨询或者社工资格证）。
3. 其他：教老人使用手机，App，电器（免费）；陪伴老人读书，看电影，写字，学习新鲜事物，支持老人发展个人爱好，帮助老人与时俱进，以达到保持心理健康的目标（免费）。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技能，如提供侵入性护理服务需具备相关医疗资质，提供精神慰藉服务需具备心理咨询或者社工资格证等。
2. 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确保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3. 服务完成后，需由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定期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三）服务数量要求

按照钟山区 2025 年长期照护服务任务，不低于 1000 名老人的长期照护服务，且满足下列服务频次：

1. 低保、低保边缘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月上门服务 2 次；



2. 低保、低保边缘半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个月上门服务 1 次；
3. 特殊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 3 个月上门服务 2 次执行。
4. 低保、低保边缘失能半失能每名老年人获得的服务次数不少于 12 次；特殊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获得的服务次数不少于 9 次。但是所有老人 2025 年享受服务不少于 3 次。

服务清单内容：

序号	一级	二级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计价标准	规格	价格
1	生活照料	膳食服务	上门做餐	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并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至少两荤两素加主食）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2			上门送餐	按客户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含一餐的餐食和配送费，至少一荤两素，配送范围距老人家 3km 内）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0
3		洗涤服务	上门洗衣	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床品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4		助浴服务	上门擦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擦浴）。	按次数收费	元/次	90
5			上门洗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洗浴）。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45
6		清洁服务	打扫卫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7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8			专业空调清洗	上门空调清洗服务（柜机、挂机、使用专业环保清洁剂对空调扇表面及出风口进行清洁）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00
9			风扇清洗	对落地式、台式、壁挂式、吊扇的外观、风叶进行清洁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10			冰箱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00
11			玻璃清洁	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室内的玻璃门窗进行清洁擦拭。不超过 5 平方米。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12		厨房墙面及柜台清洗	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厨房内部墙面、柜台、碗柜内部、地面等的清洗。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13			油烟机清洗	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厨房油烟机进行清洗。	按次数收费	元/次	70
14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近距离）	上门陪同老人外出、采购、聊天，使老人保持开朗的心情。（仅限 3km 范围内）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0
15			陪同外出（不限范围）	上门陪同老人外出、采购、聊天，使老人保持开朗的心情。（3 小时内）	按次数收费	元/次	90
16		理发、剃须、修剪指（趾）甲	上门洗发、理发	按规范进行洗发、理发，并处理好地面卫生。男士含剃须服务。	按次数收费	元/次	30
17			足部护理及手脚指/趾甲护理	修剪手脚指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将指甲打磨平滑，洗脚，去除老死皮。	按次数收费	元/次	30
18		日常生活照护	面部及耳部清洁、口腔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面部及耳洞清理，使用棉棒、棉球等工具，进行擦拭及清洁处理，使用专业工具对服务对象口腔、牙齿等进行专业清洁护理。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20			褥疮护理	针对失能老人进行褥疮、压疮的预防护理及康复护理。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21			日常起居照顾	协助更衣及指导、洗漱、饮食、如厕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22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10 分钟	30
23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5 公斤以内）	10
24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订车票等日常费用。	免费		0
25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代取快递、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0
26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70
27	基础照护		康复护理	肢体康复	提供功能受限关节的关节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肌耐力训练；床上生活活动训练；体位转移训练；站立和步行训练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 分钟
28				压力性尿失禁康复服	提供压力性尿失禁康复，能帮助压力性尿失禁的老年人进行功能训练。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 分钟



			务				
29			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	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如:自助具、假肢、矫形器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50
30			综合训练	偏瘫等综合训练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70
31			推拿	推拿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60
32			灸法	灸法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20分钟	50
33			拔罐	拔罐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20分钟	50
34			红外/电磁	红外理疗/电磁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20分钟	20
35			中频	中频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20分钟	30
36			雾化	雾化吸入(行医资格)	按次数收费	元/次/15分钟	25
37			康复咨询服务	提供康复咨询服务,包括康复训练的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方法、强度、频率、时间等。	免费		
38			康娱活动	能指导老人使用各类健身器材;能指导老年人进行各种常见运动;能教会并带领老年人进行手工及文体娱乐活动。	免费		
39		护理协助	侵入性护理	提供侵入性护理服务(如换药、换管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00
40	常见病、慢性病护理		能对老年人进行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生活及健康指导;能配合医生完成老年常见病的护理。	按次数收费	元/次	60	
41		排泄照护	排泄	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能指导老年人养成规律性排便;能提醒、协助老年人如厕;能协助卧床老年人使用便器排便;能为老年人实施人工排便;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42			清洗	能为老年人更换尿布、纸尿裤(自备),倾倒尿液、清洗便器;清洁内衣裤、清洁会阴部;提供服务时,保护老年人隐私。能观察老年人排泄物的性状、颜色、次数及量,报告并记录异常情况。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0



43	健康医疗	健康促进	建立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进行康复评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免费		
44		健康监测	健康监测	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测量、心电监测、血氧饱和度监测、血糖监测	免费		
45		助医服务	陪诊医疗，代为取药	挂号候诊、缴费、预约、取药、住院办理、输液陪护(仅限六盘水市市区医院)，代为取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按次数收费	元/次	80
46		用药指导	用药指导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可线上)	按次数收费	元/次	30
47		安宁服务	安宁服务	阶段评估与照护计划、家属沟通、隐私与权益保护、疼痛评估与处置、特殊食谱制定、进食护理、医疗护理、心理护理、哀伤辅导、安宁区设置、终末消毒(房间)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00
48	心理或精神支持	定期巡访	陪护	定期走访、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按次数收费	元/次	45
49		精神慰藉	慰藉	情绪疏导、心理慰藉。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心理咨询或者社工资格证)。	按次数收费	元/次/45分钟	60
50		其他	生活辅导	教老人使用手机，App，电器。	免费		0
51			生活陪伴	陪伴老人读书，看电影，写字，学习新鲜事物，支持老人发展个人爱好，帮助老人与时俱进，以达到保持心理健康的目标。	免费		0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1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服务完成情况，确保任务按期推进。

(二) 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1. 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服务验收报告》，确认服务达标；
2.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标准及期限。供应商须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相关整改费用（包括人工、物料、交通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要求

1. 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标准、时间或频次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供应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同时，采购人可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如服务缺失比例、影响范围等），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2. 若供应商出现以下严重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 累计 3 次及以上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2) 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3. 若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服务费用，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欠款。同时，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限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建立健全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

(1)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姓名、年龄、住址、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等）；

(2) 每次服务的详细记录（服务时间、内容、提供人、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等）；

(3)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评估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



(4) 与服务相关的投诉处理记录及改进措施。

并应采购人要求定期（每月 / 每季度）报送纸质或电子版档案资料。

1. 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财政、审计、民政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现场、原始记录、财务凭证等相关信息和资料，不得隐瞒、伪造或拒绝提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

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违法分包（即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服务主体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若违反此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供应商须严格依照服务清单列明的服务内容，按实际提供的服务量按季度据实结算。同时，供应商所报各项服务单价不得高于服务清单中对应的既定单价标准。此外，供应商最终据实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上限。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人：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技术服务内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6、付款约定及期限：签订合同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 7、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 8、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未按照合同的应当支付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延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10、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 双方协商解决 () ；
- (2) 提起仲裁 () ；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12、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六盘水市钟山区 签订。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服务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服务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一、磋商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p>扫描件。</p> <p>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p> <p>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p> <p>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p>	
5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p>	<p>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7	<p>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p> <p>①失信被执行人；</p> <p>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注：</p> <p>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p>	<p>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p>



		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殊资格要求	/	/

注 1：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注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



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4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



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

(一) 评审依据及评分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为：总分 105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技术分 55 分、商务分 35 分、政策加分 5 分。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报价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1、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报价*90%</p> <p>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报价*90%</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报价*90%</p> <p>注：供应商不得重复执行上述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调整。</p>		
技术分（55分）		



2	技术服务 要求响应	40 分	<p>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 40 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	15 分	<p>15 档（15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所有成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护理证、社工证等），平均工作年限在 5 年以上，有丰富的长期照护服务经验，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包括服务质量监督机制、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奖惩措施，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制定了全面、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涵盖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预案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有定期的应急演练计划和记录，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服务具有显著的创新点和独特特色，如引入先进的照护理念、采用智能化照护设备、开展个性化的照护服务等，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且有成功案例支撑。</p> <p>14 档（14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大部分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平均工作年限在 4-5 年，有较多的长期照护服务经验，团队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服务管理体系较完善，包含主要的管理制度，制度设计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相应的奖惩措施，能较好地保障服务质量。应急处置预案较全面，包含主要的突发事件类型，预案流程较清晰、责任较明确，有应急演练计划，应急物资和设备较充足。服务有较多的创新点和一</p>



		<p>定特色，能较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有相关实践经验。</p> <p>13 档（13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半数以上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平均工作年限在 3-4 年，有一定的长期照护服务经验，团队结构基本合理。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必要的管理制度，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有简单的奖惩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基本完整，涉及常见的突发事件，预案流程和责任基本明确，有应急演练安排，应急物资和设备基本满足需求。服务有一定的创新点和特色，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一定提升作用。</p> <p>12 档（12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略少，部分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平均工作年限在 2-3 年，有少量长期照护服务经验。服务管理体系存在一定缺陷，部分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应急处置预案存在一定不足，对部分突发事件考虑不周，预案流程和责任不够清晰，应急演练计划不明确。服务有少量创新尝试，但特色不够明显，对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作用有限。</p> <p>11 档（11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足，少数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平均工作年限在 1-2 年，长期照护服务经验较少。服务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多项管理制度缺失，制度设计合理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差。应急处置预案不够完善，仅涉及少数突发事件，预案内容简单，应急物资和设备不足。服务创新点较少，特色不突出。</p>
--	--	--



			<p>10 档（10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明显不足，仅有个别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平均工作年限不足 1 年，缺乏长期照护服务经验。服务管理体系存在明显漏洞，关键管理制度缺失，难以保障服务质量。应急处置预案存在明显缺陷，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不合理，缺乏应急演练安排。服务缺乏明显的创新和特色，与常规服务差异不大。</p> <p>9 档（9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资格证书持有率低，工作经验欠缺。服务管理体系不完善，制度执行缺乏有效监督。应急处置预案简单粗糙，难以应对实际突发事件。服务创新思路不清晰，特色不明显。</p> <p>8 档（8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多数成员无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几乎无工作经验。服务管理体系混乱，管理制度不明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服务几乎没有创新，特色缺失。</p> <p>7 档（7 分）：服务团队结构混乱，缺乏必要的专业人员。几乎没有建立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应急处置预案与实际结合不紧密，可操作性差。服务内容陈旧，无任何创新和特色。</p> <p>6 档（6 分）：服务团队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能力不足。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之处。仅有简单的应急处置思路，未形成正式预案。所谓的创新和特色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5 档（5 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极少，且专业资质严重缺失。</p>
--	--	--	--



			<p>仅提供少量简单的管理条款，不成体系。应急处置相关内容较少，缺乏实用性。仅提及服务创新与特色，但未具体说明。</p> <p>4 档（4 分）：服务团队主要成员无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服务管理体系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应急处置预案存在明显错误。服务创新与特色描述不合理。</p> <p>3 档（3 分）：服务团队配置极不合理，无法满足基本服务需求。服务管理方面的内容严重缺失。几乎没有应急处置预案相关内容。服务创新与特色相关内容极少。</p> <p>2 档（2 分）：仅提供少量团队人员信息，且不符合要求。仅提及服务管理，未提供具体内容。仅提及应急处置，未提供具体预案。对服务创新与特色的描述不符合实际。</p> <p>1 档（1 分）：未提供服务团队配置相关信息。未涉及服务管理体系相关内容。未涉及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内容。未涉及服务创新与特色相关内容</p>
<p>商务分（35 分）</p>			
	<p>人员配备</p>	<p>19 分</p>	<p>1、养老护理员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投入的养老护理员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荣誉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2、助浴师证书：供应商提供 1 个助浴师证书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心理评估师：提供人力资源部何社会保障部颁发的 1 个心理治疗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证书及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业绩	15 分	<p>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期间承接过照护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上述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内容的页面、标明合同金额的页面以及有签字盖章的关键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供应商实力	6 分	<p>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四项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诚信供应商 AAA 证书 2. 诚信企业家证书 3. 诚信示范单位 AAA 证书 4. 立信 AAA 证书 <p>评分标准：四项证书全部按要求提供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除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按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项不得分。</p>

(二)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且为磋商小组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注：计算评审总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 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无法推荐的，则按照商务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推荐。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纪律及磋商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一、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 二、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柒仟元整。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竞争性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竞争性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响应文件报价；

2、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 4、服务方案；
- 5、经费使用方案；
- 6、人员配备；
- 7、项目业绩；
- 8、供应商实力；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购买长期照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TH20250801）

的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小写）：_____。

2、保证金为磋商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审查部分

此页不提供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偏离	是否附有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服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要求中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 4、服务方案；
- 5、经费使用方案；
- 6、人员配备；
- 7、项目业绩；
- 8、供应商实力；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商业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